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乃千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*303
電子信箱：summit01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80086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花蓮縣國中小綠美化競賽補助計畫。(1080086132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綠美化競賽計畫」1份，
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帶動校園綠化運動、打造美麗家園，推展補助校園綠美化計畫，藉以提升校園綠美化意識，透過點到點綠珍珠串連形成綠璀璨，營造本縣自然、清新、美麗綠色生活環境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屬花蓮縣轄屬之公立（不含國立）國中小皆可申請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各申請學校補助上限10萬元（均為經常門）。
- 四、補助項目：
 - （一）空地綠美化。
 - （二）其他經審查確認有助提升環境綠美化品質之項目。
- 五、經費補助原則：
 - （一）經費補助範圍限定於核定地點之綠美化使用，設計時應以植栽綠美化為主。
 - （二）經費補助項目以「植物種植」為限



1080002325

栽植用途之材料，含植栽、栽培介質、肥料等。

(三) 園藝工具、花盆、花架、通聯費、餐費、水電費及其他未經核定者，皆「非本計畫補助範圍」。

(四) 提案計畫書須詳列項目規格、單價、數量及總數，並經實地訪價後據以編列。

(五) 施作所需金額超出本案補助額度或非補助範圍之支出項目，由申請學校自行籌措經費支應。

六、執行期程：

(一) 受理申請：即日起至108年5月20日止（逾時不候）。

(二) 公布審查通過名單：108年6月15日前公布受補助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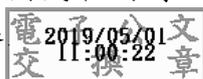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受補助學校施作綠美化：自核定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。

(四) 繳交結案報告及核銷款項：108年10月31日前繳交。

七、有關本案疑問可洽本府教育處設施科輔導員張乃千
(8462860轉303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